《苏州市造林绿化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

2020年9月10日

为进一步推进全市造林绿化项目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和制度化，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成效，健全财政资金管理机制，2020年9月9日，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、财政局联合印发了《苏州市造林绿化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自2020年10月15日起施行。现将《管理办法》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由于机构改革后，林业职能由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划转至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，林业项目建设重点发生转变，原《苏州市农村绿化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市农规〔2017〕1号）中资金补助范围等内容已无法适应当前省、市关于推进造林绿化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，且与现行的《江苏省林业项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衔接度不高。因此，需要对原管理办法进行重新修订，以便更符合当前全市造林绿化实际情况，切实提升造林绿化项目管理水平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1.调研起草。2020年4月起，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、财政局组织相关人员多次赴各县级市（区）开展实地调研，主要围绕支持重点、资金用途和项目管理等方面了解现状、找准问题和完善措施，并于7月中旬起草完成《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2.评估论证及征求意见。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、财政局多次就《管理办法》的修改征求管理、技术、财务等相关人员意见，并于7月31日联合书面征求各县级市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修改意见，逐步完善形成《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，切实提高《管理办法》的可行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。

3.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通过认真研究，反复修改完善《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，并经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产业发展处合法性审核后，于8月31日提交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主要内容的说明

《管理办法》共24条，围绕项目支持重点及范围、申报、资金下达、管理、验收等重点环节，明确了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。

一是明确了支持重点及范围。**第二条**“本办法所称的造林绿化项目是指在我市范围内实施、由林业主管部门归口管理、市级财政支持的造林绿化项目，主要分为以下三种类型：（一）造林绿化重点工程：包括国家、省、市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民生等项目中涉及的造林绿化工程；（二）造林绿化年度任务：包括成片造林、绿美村庄建设等；（三）森林抚育、古树名木保护等林业生态保护修复项目”。

二是明确建立健全专家评审和验收机制。**第五条**“建立健全专家评审和验收工作机制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建立造林绿化项目专家库，入库专家包括业务分管领导、林业技术专家、财务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等”。**第十八条**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验收前，应组建项目验收组，验收组成员应当由林业、财务以及项目建设内容相关领域专家组成，一般为3-5人。已经建立林业及项目相关领域专家库的，负责验收的专家应当从专家库中选定或随机抽取”。

三是明确项目申报及资金下达方式。**第十条**“市林业主管部门、市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造林绿化重点支持方向，每年第三季度联合发布申报指南。各市（县）、区林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根据申报指南，结合本地区造林绿化工作计划，组织项目申报，审核后上报”。**第十一条**“市林业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根据项目评审结果，并依据国家、省、市重点工作任务、年度计划、上年实绩等各项因素，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年度市级造林绿化资金补助项目及补助金额，报市政府同意后联合下达市级造林绿化资金计划”。

四是明确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审批程序。**第十二条**“各项目实施主体应当按照资金计划、任务清单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作业（规划）设计，由各市（县）、区林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或作业（规划）设计审核后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。市直单位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或作业（规划）设计直接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”。

五是明确项目调整范围及申请、审批程序。**第十五条**“造林绿化项目实施方案或作业（规划）设计一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变更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出现无法按照实施方案或作业（规划）设计实施的情况，应当进行项目调整（含项目变更、项目延期、项目终止等，下同）。应当进行项目调整的情况包括：（一）项目实施单位改变；（二）项目实施地点改变；（三）项目预期实施成果改变；（四）项目实施执行标准改变；（五）项目实际执行规模（任务）变化超过原申报项目规模的20%；（六）项目无法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时序进度完成，需要延期或终止”。**第十六条**“各市（县）、区实施的造林绿化项目调整，需在市（县）、区验收前，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，再由各市（县）、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市林业主管部门、市财政部门统一申请。市直单位实施的造林绿化项目调整，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验收前申请，由市直单位向市林业主管部门、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。市林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市财政部门，根据造林绿化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对项目调整申请进行审查、批复。每个项目原则上只允许调整一次”。

六是明确项目验收主体、程序和内容。**第十七条**“造林绿化项目原则上应当在资金计划下达后2年内完成验收。造林绿化项目建成后，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。造林绿化项目验收实行分级管理，分工如下：（一）各市（县）、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范围内造林绿化项目的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；（二）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市直单位实施的造林绿化项目的验收。同时组织对各市（县）、区实施的造林绿化项目进行抽查”。**第十九条**“验收程序一般包括：（一）申请。项目建成后，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或作业（规划）设计内容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，自查合格后按管理层级将自查结果上报市或各市（县）、区林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；（二）验收。市、各市（县）、区林业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验收的书面申请后，应当按照管理层级对申请验收材料进行审核，对具备验收条件的造林绿化项目应当及时组织验收；（三）抽查。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市（县）、区林业主管部门完成验收的项目进行抽查”。**第二十条**“造林绿化项目验收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（一）项目建设内容、规模、质量等情况；（二）项目前置手续（如林木采伐证等）办理情况；（三）项目调整并履行报批手续情况；（四）项目预算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；（五）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；（六）项目资料立卷和归档情况”。

七是明确整改方式。**第二十一条**“造林绿化项目验收评定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。对验收合格的项目，由验收组织单位在验收表上签章或进行批复；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验收组织单位应当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，待项目按要求整改后，再组织验收。逾期未完成验收的、无法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为不合格的，则取消该项目，并追回前期已拨付的全部市级财政资金”。